

歐美地區有機農業認證制度

台灣省農業試所 林木連

摘要：

歐美地區有機農業認證組織發展較早，著名之國際性組織如 OCIA、IFOAM、GroLink AB、KRAV 均從事他國有機認證組織之認定業務、協助他國有機認證之發展。歐美有機農業認證制度大致相似，但細節不盡相同，基本上都各有其有機標準及實行認證的方法。有關之認證組織大都份屬非營利性之民間團體或特定組織。由於美國農部日後將公佈美國國家有機標準，此一標準之公佈將或多或少影響歐美地區之有機農業認證制度。

一．前言

有機農業認證是一種機構信任系統(a system of institutional trust)主要讓消費者能透過認證辨別依特定有機農法栽培生產之農產品，同時生產者也因有認證制度，獲得有機農產品行銷上的助益。獲得認證是一種榮譽，它代表作物的栽培已達到或超過有機農業之標準，肯定農產品之品質，提供銷售上背書保證(endorsement)。有機農業認證是種技術，它需要建立認證的標準與方法。目前國內有機農業認證尚在萌芽階段，進行中的有美育基金會及農林廳有機農產品認證，及籌備中的有中華民國有機農業產銷協會之認證。歐美國家之有機農業認證則較早建立（1980 年代初期），且具規模，尤其近幾年來有機農業已在全球風行，使歐美澳等國有甚多之認證單位，如美國有 70 個有機農產品認證單位（Hall, 1997）；近來網際網路繁榮之發展更使眾多之認證單位分別建立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及連絡。本文之主要目的為就全球資訊網(www)中有關之有機農業網站中相關之認證之單位，加以介紹並比較其異同，以供國內施行認證作業之參考。

二．國際性有機農業認證單位

歐美地區之有機農業認證單位依層級分可分為國際性(international)、全國性(national)、區域性(regional)、地方性(local)等不同性質。屬國際性之認證單位並不多，如 OCIA(Organic Crop Improvement Association), IFOAM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al Movement), GroLink AB, Skal International, KRAV, FVO(Farm Verified Organic)等。

1. OCIA

OCIA 是世界最大及高知名度之有機農業認證單位，其在美國許多州有分會(chapter)從事有機農法之認證工作，如美國之 Ohio 州就設有第二個分會，

OCIA 之 Nebraska 州三個分會也是該州之主要有機認證單位。加拿大一些省也跟隨 OCIA 之認證標準。

OCIA International 總部設於 Nebraska，為 IFOAM 認定之認證組織。OCIA 是以農民為基礎組成之認證組織，其各地之分會以草根性之民主進行運作。OCIA 認證之項目包括農畜產及加工產品，在歐美及亞洲有三十個國家與 OCIA 之認證業務有關，其在全球有 79 個分會，35,000 個生產者會員(grower members)，總認證農田面積約 60 萬公頃。

2. IFOAM

IFOAM 總部設於德國，而國際認證部門則設於美國北達寇達州，目前共有來自 100 個國家 570 個之會員組織(member organizations)。IFOAM 成立於 1972 年，於 1992 年開始對加入之會員組織做國際認證，包括 OCIA 也被 IFOAM 認定其認證業務。已加入 IFOAM 認定計畫之組織如表 1，有些組織已申請加入，正接受評估中。

表 1．加入 IFOAM 認定計畫之組織

組 織 名 稱	國 別
Nat'l Asso. Sustainable Agri. Australia	澳洲
Biokrultusa Egysuliet	匈牙利
Farm Verified Organic KRAV	美國
Inst. Biodinamico	瑞典
Soil Association	巴西
捷克農業部	英國
Bioagricoop	捷克
Oregon Tilth	意大利
Naturaland-Berband	美國
CCOF	德國
OGBA	美國
Argencert	美國
	阿根廷

私人、私人公司或政府機關亦可加入 IFOAM 為個人會員，接受 IFOAM 立案之費用為申請費 1,400 美元，年會 1,400 美元，審查費 2,800 美元，訪問檢查費每天 265 美元尚加其他費用。IFOAM 有認定操作手冊，值得做為政府機關輔導民間有機認證團體之參考。

3. KRAV

成立於 1983 年，設於瑞典，為世界上較大之有機認證組織，經由嚴格之審查，KRAV 之國際認證計畫也被通過 IFOAM 之認定，於 1994 年 12 月開始執行。

1997年在瑞典境內檢查了3000處農場及450處食品加工業者。KRAV也參予他國之有機檢查及認證，包括了6000處之小農，一些大農場。KRAV之國際有機認證為代表由對其有經濟補貼之GroLink AB執行。但全程包括認證之最後決定由GroLink負責任。前後曾在或正在烏干達、莫桑鼻克、俄國、波蘭、立陶宛、捷克、秘魯、巴西、巴勒斯坦及墨西哥進行。該組織之GroLink的Gunnar Rundgren已編輯一本建立認證計畫之導覽，由IFOAM出版。KRAV及GroLink採用IFOAM發展出之認證及檢查基準及European Norm 45011與ISO Guide 65之認證計畫標準。

與KRAV合作之外圍組織有官方、半官方、私人公司、非利益組織、農民協會或聯盟、食品工業協會或聯盟。

4. SKAL

Skal International是一個獨立的國際組織從事永續生產方法的檢查認證。在1985年開始進行荷蘭有機生產之檢查。Skal International總部設於荷蘭的Zwolle，該組織在一些國家聘有代表，世界許多公司已加入該組織之認證計畫。其認證之項目包括1.有機農畜產品 2.永續性織物生產 3.永續性林業產品。被認證之公司一年至少要檢查二次（包括預知檢查）。檢查之過程包括自然保育、作物栽培、倉儲、製程、投入物、品管等。

5. FVO

FVO是IFOAM認定之有機農業認證組織，地址位於美國北達寇達州，除了在美國從事認證外，亦在歐洲及美洲地區參予認證業務，尤其提供諮詢，認證管理及發證。FVO之特色是它是一個營利性之公司型態組織，它亦作有機農法資訊之諮詢及技術指導。

6. ECOCERT

ECOCERT亦屬國際認證組織，在法國、比利時、意大利、葡萄牙均設有有機農業認證單位，如在法國為ECOCERT FRANCE。

基本上上述之國際有機農業認證組織主要從事協助或共同合作他國發展認證組織（包括技術與方法）舉辦研習會或訓練課程，提供諮詢。

三．全國性有機農業認證單位

上述有關之有機農業認證組織大部份亦進行各特定國家之全國性有機農業認證，如美國之OCIA，瑞典之KRAV，荷蘭之SKAL，TLBK，英國之Soil Association及UKROFS等。基本上全國性之有機農業認證有有關必須符合各該國之法令需求，這些認證機構之運作大部份仍需透過其地方分會或組織進行。

1. 美國

日後美國之有機農業認證必須符合國家有機標準(National Organic Program, NOP)該標準是依1990通過之有機食品生產法(Organic Foods

Production Act)，歷時多年制訂，該標準草案已完成由各方提供意見將再次檢討後由美國農部公佈。此一標準將對美國國內之有機認證組織有某種程度之影響，即認證單位仍需通過美國農部之認定(accreditation)。由於美國國家有機標準仍未正式公佈，故仍無法評論對目前美國有機認證之改變。由於 IFOAM 之標準比 NOP 標準為嚴，故二者將產生少許之衝突。

美國之全國性認證組織有二即為 OCIA 及 FVO，前面已加以介紹。

2. 加拿大

加拿大是一個訂有國家有機標準之國家，由加拿大有機諮議會制定，目前第四版之草案已在 1998 年 5 月 23 日進行表決。OCIA 目前在加拿大之大部份省均設有分會。

3. 英國

英國是歐盟國家之一，故其認證之有機基準仍需符合歐盟 EC 2092/2091 條款之規定，即有機生產者必須註冊登記。英國全國性有機認證機構如 Soil Association，認證約 70% 英國生產之有機產品。主要透過其 Organic Marketing Company Ltd 進行。英國農部正推行有機補助計畫(Organic Aid Scheme)對加入計畫者提供五年之有機移行栽培補助，凡要加入者須註冊且參加認證，等於具監督之作用。英國之有機認證單位之一 UKROFS，其秘書處為由英國農部提供，有一種附屬關係，但具獨立之理事會，它監督及核准六個民間團體進行有機認證工作。根據為依 UKROFS 制訂之有機基準。其他尚有五個認證單位如 Biodynamic, Organic Food Federation 等。

4. 法國

法國有機農業認證主由民間團體來進行，認證之組織有 ECOCERT、QUALITE FRANCE、BIOCONTACT 及 SO. CO. TEC S. A.，由網路上查到之認證組織有 AVICERT、QUALINORM 及 QUALITE FRANCE 等。由於語言之問題，一般人對法國所稱之生物農業(l'agriculture biologique)認證能接觸到之資訊就較少。

5. 德國

依陳能敏(1996)編著之永續農業過去·現在·未來一書，德國之有機農業認證主由特定的公家團體或經授權之民間團體來認證，一共有五十個單位。

6. 荷蘭

荷蘭之有機農業認證為由公家團體來認證，前述之 SKAL 亦屬荷蘭之全國性有機認證組織。

7. 瑞典

前述之 KRAV 為瑞典之有機認證組織，為歐盟認可之單位。在 1997 年有 3000 個農戶及 450 個加工業者通過認證。

8. 丹麥

丹麥之有機認證單位為 Danish Plant Directorate (丹麥植物理事會，DPD) 屬丹麥糧農漁部下之公家團體，依丹麥之法律及歐盟之規章來認證，除了有機

農產品亦包括有機牛乳。該團體有職員 500 人，包括季節性僱用之取樣員 100 人左右。

9. 挪威

挪威並非屬歐盟之國家，但該國之有機法案仍遵照歐盟之規章而制訂，其有機認證業務是由 Debio 來執行。Debio 為私人組織，由挪威農業檢查單位(Norwegian Agricultural Inspection Service)指定進行該國之有機認證業務，核發認證標章之使用。過去 Debio 已發展出 Debio 各種基準如 Debio 營運系統、Debio 標章之使用、有機農法、有機產品之加工、輸入及交易。挪威市面上銷售之有機產品必須經由 Debio 認證。Debio 之經費 2/3 來自政府，1/3 為認證業務收入，丹麥屬小農制其認證方法值得我國參考。

四．區域及地方性有機認證單位

幅員愈大之國家就有較多之區域性及地方性有機認證單位，如美國之 OCIA 在全國有 41 個分會(Hall,1997)，NOFA(Northeast Organic Farming Association)在美國亦有 5 個分會，進行認證業務。區域性或地方性認證單位為認證業務之實際執行者，為與有機農戶接觸之第一線單位。對當地之有機農法有立法上之規定亦必須遵守。如美國現行有十五個州有不同之商標法、有機標準法案、有機認證規定。其有機認證是屬州政府在做(state program)，如 Texas、Arizona 等，有 24 個州立有有機標準法案，有 6 個州規定銷售之有機產品必須通過認證(Hall,1997)。但這些將因美國有機標準日後經農部公佈而可能趨於統一。

Hall(1997)及陳能敏(1996)均曾整理美國有機農法認證之地方單位。加州大學的小型農場中心(Small Farm Center, 1997)則列舉在加州比較活躍之認證單位為 CCOF、FVO、OCIA-California、OGBA、QAI 及 SCS 等。

五．歐美地區有機農業認證制度之特性

歐美地區有機農業認證發源較早，且認證單位也相當多，其組織及運作均值得我國參考，茲歸納一些認證制度上之特性如下：

1. 組織結構

較有名之國際認證單位如 IFOAM 及 OCIA 發展全國性、區域性及地方性之認證組織，具有合作互惠、資訊及認證技術互通之好處，特別著眼於有機農產品之國際上行銷。

2. 組織性質

雖然有機農業認證組織可為官方性、半官方性、私人營利公司、公益性組織、農民協會或聯盟、食品工業協會或聯盟，但歐美之有機農業認證組織，仍以農民組成之民間團體如農民協會(farmers association)為多。然一般認為不

一定那一個特定性質之組織就是好，最重要的是有能力做，具獨立性，目標確定及受人信賴。

3. 認證對象

可由農產品、畜產品到其加工產品。在美國受認證之對象以大農場為多，歐洲地區則小農為多，尤其北歐地區。荷蘭有針對個別公司之農產及其加工產品加以認證。有些組織之認證延伸到批發商及零售商，對整個運銷過程加以追蹤，如 OCIA 就有所謂之交易證書(transaction certificate)。

4. 組織運作

認證組織之運作與該組織領導人之能力、經費及人事有相當密切之關係，在國際性及全國性之認證組織，組織各種委員會運作是不可缺少的，如 OCIA International 就有各種委員會。地方上之認證分會，一般人事都較精簡，因此邀請義工參與認證業務是一些認證團體之作法。對於認證之授予大都採經委員會決定之方式。利用全球資訊網路提供有機農業資訊或利用 E-mail 進行電子化業務操作已為著名認證組織如 OCIA 之運作利器。

六．有機認證之程序與方法

歐美地區大部份之認證組織均發展出或多或少相似之認證需求及程序以供申請者遵循。事實上有機農業的認證是注重生產的過程有依照有機農法實施方法，不使用化學合成肥料及農藥，及施行有機農法之時間有無符合規定，有些認證組織亦對轉型期有機農法栽培加以認證，如美國德克薩斯州農業廳。

有機農業之認證是極為重視生產的方法及所使用的資材有無符合生產基準之規定。在認證之程序有三個重要之要求(Hall, 1997)：

1. 生產方法及使用之材料必須符合有機基準。
2. 對生產方法及使用的材料必須有清楚及進行式之記錄。
3. 為了要求認證生產的方法及材料符合規定，從一個產品到它的生產地，它必須有文件上之追蹤。

為了讓生產者遵循，幾乎所有之有機認證組織都必須制訂有機基準及認證之方法，對基準之訂定大部份認證組織均採詳細規範之方式如 OCIA 及 IFOAM，有些組織則採最低需求之方式(minimum requirements)。有關 OCIA 之有機基準及認證方法均可由網路上免費下載，而 IFOAM 則需採 E-mail 郵購之方式。為了讓生產者瞭解有機基準及認證方法，大都數認證組織都要求申請者必須參加有關之教育講習。各組織之認證細節可能會有不同，但一般而言包括下列各項：

1. 生產記錄

包括農地生產前幾年之詳細生產記錄、庫存農(生)產品清單、購用及銷售之產品詳細記錄。

2. 申請

要獲得認證的第一步就是申請，有時會耗時相當長且厭煩，一般是種植前

兩個月就要開始申請。申請時有些認證單位會要求遵行有機農法之宣誓書 (affidavit)，及農地詳細位置圖，有些需加入為會員才有資格申請。一般認證甚多組織採每年重新申請之方式。

3. 檢查

生產農地之檢查為每個認證組織規定必須做之項目，目的在核對生產者有沒有能力依照有機農法規範去做，通常是用問卷調查。在美國通常此種檢查要花上半天的時間，而費用約在 100 至 200 美元之間。

大部份認證組織都會要求農地土壤及灌溉水質之檢驗，而農產品之農藥殘留之檢驗則視有需要才進行。

4. 費用及許可

除了每年之例行檢查需付費外，獲得認證之農民一般還需支付認證組織營運之費用，它通常是產品銷售金額上之 0.5% 至 1.5%，依各認證組織而有不同，如 OCIA International，對較大之生產者或公司，OCIA International 則抽取 0.5% 之費用。上述費用之繳交是採一個月或一季內繳交之方式，有些組織是採預估年繳之方式（認證核准前）。各組織對認證管理均有詳細之規定，分會須對總會上繳某些百分率之有機產品銷售抽成。

5. 認證委員會

檢驗員(OCIA 已改為評估員，evaluator)之報告必須提到認證委員會來評估審核，以決定是否能通過認證。通常認證委員之成員是來自有機生產者、環境保護人士、消費者、律師或其他有有興趣參予的人士。

6. 證書及追蹤

通常有機生產者生產出來之東西，要經過不同之交易管道才會到消費者手中，因此為防使用之標章或認證書被仿冒或盜用在非有機農產品或未經認證之農產品上，因而有交易認證憑證之核發制度(transaction certification authority)，此一制度即對已認證之有機農產品在銷售到不同行銷系統之階段再加以核發交易證書，除了是供保證其是有機產品外，它尚具有收取另一銷售階段之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費，如此才能有利於有機認證者組織之營運。對 OCIA 之 Certificate Management Control (CMC) 有興趣者可參考其網站 (<http://www.OCIA.org/tcs.htm>)。

七．有機認證系統之建立

通常有機農業認證之業務均是屬一些有機農業推展組織業務的一部份，如 OCIA 在美國之分會常設有認證部主任(Director of certification)職司其事。有機農業認證業務之建立往往是要耗費好幾年的事情，如果沒有國際總會、全國總會及地方分會之結構或其他支援系統，要訂立各種基準、制度、業務之發展、經驗及信譽之建立，將耗時相當長久。節省時間之方法為取得國際認證機構或政府機關之協助或合作，收集及參考已設立之有機認證組織之各種規範參

考資料、手冊，以做為釐訂認證系統之參考。

1. 有機基準

歐美對於有機基準之釐訂往往要有國家性、區域性及地方性的，在現在之情況下日後頒佈之美國有機標準是一項不可缺少之參考資料。IFOAM 及 OCIA 之標準也是值得加以參考，另外當地已設立之組織，其使用之基準如何，也必要加以瞭解，因為日後生產者會加以作認證市場之選擇。

2. 檢查

檢查是認證工作中一項相當重要的項目，通常檢驗員必須接受訓練，包括隸屬組織之訓練及其他專業訓練，如有機茶葉之檢查，就必須瞭解茶葉之產製，可在相關茶業機構受訓。一般檢驗員在初期並不完全由認證單位僱用。檢驗員必須具獨立性，且與受認證者沒有利益之糾纏。認證單位必須對其檢驗員進行考核監督。為減少人事費支出，歐美有些有機認證組織對僱用檢驗員是採取契約工時制。當然組織內需有數人為常僱檢驗員。有些與獨立之檢驗單位訂有僱用契約。

認證單位與檢驗員間之關係須以契約規範，使檢查工作能依誠信及保密加以執行，避免因過失引起之法律訴訟問題。認證單位必須設計良好之問卷填報表格，以便檢驗員能迅速確實進行訪查工作。對於編輯制訂檢驗員手冊是相當必須的。

3. 認證

認證是一種要負責任的作業，故認證之決定會關連到怎樣去做決策來評估檢驗員之報告。委員制是一般所採取之評估方法，但也要制定規範以便有所遵循，如評分、表決、或某種情況下就應完全拒絕認證。此外認證標章之管理及應該怎樣受理抱怨與申訴也是一個認證單位必須規範的。此外建立電腦化文書及資料庫處理系統可節省人力及便利查詢。認證的運作手冊也要加以編輯以供申請者及內部人員使用，有關的表格也需加以設計。除了檢驗員，內部與認證管理有關的人員也需加以訓練，包括參加非本單位之教育訓練。認證的品質管制也是相當必要的，這樣在接受外單位尤其是政府單位之評估時才會有良好之表現。

八．認證的市場

不只是有機農產品要有其市場，有機農業的認證也要有市場即生產者要來參加認證，也能替生產者開拓市場，認證的名聲能打開出來。歐美之認證組織如 OCIA、IFOAM、GroLink 都會積極鼓勵與其合作之他國組織進行市場之開拓，如參加國際性研討會、出版宣傳刊物、資料及其他推廣活動，包括媒體之宣傳等，舉辦國內研討會及展售會等。

參考文獻

- 陳能敏 1996 永續農業過去現在未來 農業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編印
- Debio 1998 Debio homepage.
- DPD 1998 Danish Plant Directorate homepage.
- ECOCERT 1998 ECOCERT homepage.
- GroLink 1998 GroLink AB assistance in development of organic certification programs. GroLink homepage.
- Hall, Bart 1997 Organic certification, ATTRA homepage.
- IFOAM 1998 IFOAM homepage.
- KRAV 1998 KRAV homepage.
- OCIA 1998 OCIA homepage.
- Skal 1998 Skal International homepage.
- Small Farm Center, UC 1994 Certifying organizations active in California, SFC homepage.
- Soil Association 1998 Soil Association homepage.
- USDA 1998 Proposed national program, USDA homepage.